



# 對懷疑有問題食物批次的 抽樣方案

## 引言

本港超過九成的食物是進口而來的。故此，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採用食物監察這一重要風險管理策略來確保食物安全。

## 什麼是懷疑有問題食物批次？

根據食物監察計劃，中心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不同種類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及化學危害測試。透過這項計劃抽取的個別樣本的結果應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定標準解釋。如香港法例沒有訂出有關標準，中心建議採用國際認可的標準作為行動指標。如中心在監察工作中抽取的某食物批次樣本的測試結果不合格，又或中心基於可靠途徑所得的資料／情報而認為某食物可能受污染或攙有雜質，有關食物批次便會被視作“懷疑有問題食物批次”。

## 抽樣方案

抽樣方案旨在確保中心採用公平及與國際做法相若的方案抽取樣本進行測試，以決定懷疑有問題食物批次是否遵從食物安全標準和是否適宜供人食用。中心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亦贊同有關的抽樣方案。每個抽樣方案會按食物類別和危害來訂明從懷疑有問題食物批次中隨機抽取作測試的樣本數目，以及如何把大批次分為小批次進行抽樣工作。



## 設計抽樣方案時採用的原則

中心在設計抽樣方案時，已參考下列國際食物機構及國家食物當局的做法。

- (a) 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抽樣工作的指引或守則；
- (b) 如食品法典委員會無相關文件，又或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文件不適用於有關食物的抽樣工作，中心已參考認可國家／地區食物安全當局（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歐洲聯盟）採用的規例或食物標準守則。

## 何時採用抽樣方案？

一旦某食物批次被視為“懷疑有問題批次”，中心會通知食物業界。如中心認為有問題食物批次不宜供人食用，便會要求業界停售和進行自願回收。在有需要時，中心會在進口層面或倉庫按照抽樣方案對懷疑有問題食物批次進行跟進抽樣工作。

根據在2009年5月刊憲的《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賦予權力，發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任何食物以防止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如署長根據上述《修訂條例》發出命令，中心會在有需要時按照抽樣方案抽取懷疑有問題批次的樣本作測試。